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23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及處遇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吳楷貴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變更，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改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修改文件名稱，原為「新生心理衛生輔導作業」。（2）流程圖調整內容。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2.、2.4.、2.5.、2.6.。（4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、3.3.、3.4.。（5）使用表單修改4.2.，刪除4.3.和4.4.，及新增4.3.。（6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2.及5.3.。 | 104.4月 | 吳建緯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單位名稱修改為諮商輔導組。2.修正處：使用表單4.2.修改為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輔導組轉介單。 | 105.2月 | 陳思韵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及適用法規日期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使用表單刪除4.2.及修改條次。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和5.3.。 | 106.3月 | 李淑茹 |  |
| 5 | 1.修訂原因：依稽核委員建議修正。2.修正處：控制重點修改3.3.。 | 108.1月 | 郭怡君 |  |
| 6 | 1.修正原因：修改流程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重新繪製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、2.4.，新增2.2.1.、2.2.2.、2.3.1.-2.3.3.、2.4.1.、2.4.2.、2.3.3.1.、2.3.3.2.，刪除2.5.、2.6.、2.5.1.-2.5.5.、2.6.1.、2.6.2.、2.5.4.1.、2.5.5.1.、2.6.1.1.、2.6.1.2.、2.6.2.1.。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3.。（4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並修改條序。（5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3.，刪除5.2.後修改條序。 | 109.11月 | 曾昭源 |  |
| 7 | 1.修正原因：因應內稽建議修改程序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、2.2.2 (2) 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2和新增5.3 | 111.1月 | 曾昭源 | 111.01.19110-3內控會議通過 |
| 8 | 1.修正原因：因應內稽建議修改程序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。2.修正處：(1) 流程圖修改更新。(2) 修改作業程序2.2.、2.2.1.、2.3.、2.3.2.1.。 | 112.11月 | 莊瑞玲 | 113.1.3112-2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3.1.3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及處遇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3 | 08/113.1.3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及處遇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3 | 08/113.1.3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擬定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及處遇實施計畫。

2.2.開學前實施新生心理衛生普查之線上測驗。

2.2.1.是，彙整普查資料並篩檢高關懷名單。

2.2.2.否，邀請學生進行補測，再彙整新生高關懷資料。

2.3.彙整普查資料並篩檢高關懷名單。

2.3.1.送交同意讓導師知悉的新生高關懷名單。

2.3.2.導師進行關懷與輔導。

2.3.2.1 導師輔導後轉介需要諮商之同學。

2.3.3.判斷是否適應。

2.3.3.1.是，完成。

2.3.3.2.否，進入個別諮商或參加新生適應工作坊。

2.4.以電話追蹤關懷需高關懷的新生，並評估是否有諮商輔導需求。

2.4.1.是，邀請進入個別諮商或參加新生適應工作坊，或者受理導師輔導後轉介需要諮商之同學，安排有諮商需求之新生。

2.4.2.否，完成。

2.5.彙整新生高關懷對象追蹤情形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是否依據教育部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辦理。

3.2.確實執行新生心理衛生普查，若未能參加新生輔導者應予補測。

3.3.使用各種方式，嘗試連繫新生高關懷對象。

3.4.第一學期結束時，彙整新生高關懷對象追蹤情形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心理衛生普查量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。（教育部108.10.21）

5.2.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110.01.12)」之「附件2-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5.3.新生心理衛生普查及處遇實施計畫。